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15年度，本人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程发良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程发良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

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事前均进行了充分研究、讨论并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公司重大事项，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并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5年4月18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年5月25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5年8月2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相关议案以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4. 2015年8月13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5. 2015年8月23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2015年12月12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采购生产设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采购切削工具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人认为2015年度董事会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1.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

会议，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召集并出席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不进行授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本人积极与负责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2015年度，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达到10天，对公司多次进行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等方面进行检查和指导；通过电话和邮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时常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严格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5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查阅公司账册、会议记录等，及时、主动地调查询问并查证相关材料，了解运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5年度，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2015年度，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内控制度的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与此同时，本人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 其他工作情况

1. 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 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因个人原因，本人于2015年9月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待新任独董任职后，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给予的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程发良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